

编号: CTSO-C46a

日期: 2003年04月30日

#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

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》(CCAR37)颁发。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、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,必须遵守的准则。

## 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

#### 1. 适用性

(1) 最低性能标准 本标准是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为取得相应的 CTSO 标记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。自 CTSO-C46a 生效之日起制造并欲 获得本 CTSO 标记的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应满足 FAA(美国联邦航空局)TSO-C46a 中规定的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 - 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统》。

## 2. 标记

除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标记规定外,还应持久而清晰地标注下列内容:

- (1) 在设备的主要部件上应包括对设备更改状态的标识;
- (2) 在设备的每一独立部件上标注制造人名称、TSO 号码和部件号 (如果局方认为安全上确有必要时);

- (3) 仪表量程;
- (4) 如适用,还应标出最大允许空速指针的校准值,以便控制该指针在 V<sub>MO</sub>和 M<sub>MO</sub> 范围内的移动。或者标出预定要安装该仪表的特定航空器型号。

#### 3. 资料要求

- (1) 除了 CCAR21 中有关 CTSOA 的资料要求外,申请人还应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提交下述资料:
  - ① 使用说明;
  - ② 设备限制;
  - ③ 安装程序及限制;
  - ④ 适用于安装程序的原理图及接线图;
  - ⑤ 技术条件/设计规范;
  - ⑥ 主要部件目录 (按件号);
  - ⑦ 制造人的 CTSO 合格鉴定试验报告;
  - ⑧ 铭牌图纸;
  - (2) 除上述资料外,申请人还应准备下列资料供局方审查:
- ① 图样目录,其中列出了确定设备设计所必需的全部图样和工艺文件;
- ② 生产中用于测试每个设备以确保其符合本 CTSO 的性能测试规范;
  - ③ 设备校准程序;

- ④ 故障检修/设备维护程序 (CTSOA 颁发后 12 个月内完成);
- ③ 全套图样。
- (3) CTSOA 持有人必须随设备向每位用户提供下列资料:
- ① 本规定第 3条(1)①至⑥中所列的资料;
- ② 设备持续适航所必需的定期维护及校准资料;
- ③ 说明: "本仪表取得 CTSOA 所需的条件和试验为最低性能标准。 如欲将该仪表安装到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,安装人有责任表明本 CTSO 标准覆盖了该航空器的安装条件。只有在获得局方的安装批准后, 该仪表方可装机。"

#### 4. 引用文件

FAA《美国联邦航空局标准-最大允许空速指示系统》的副本可从以下地址邮购:

Superintendent of Documents,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, Washington, DC 20402-9371, USA